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
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受托方（丙方）：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有效期限：双方盖章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李瑞军

项目联系人： 梅小清

联系方式： 13876130931

通讯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电 话： 0898-83318907

传 真： 0898- 83385967

电子信箱： lshbj208@163.com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广州市萝岗区瑞和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国增

项目联系人： 龙颖贤

联系方式： 13926026070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7 号大院

电 话： 020-85525427

传 真： 020-85524452

电子信箱： longyingxian@scies.org

受托方（丙方）：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海口市白驹大道 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清贵

项目联系人： 李银金

联系方式： 13118903807

通讯地址： 海口市白驹大道 98 号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电 话： 0898-66751848 传真： 0898-667111297

电子信箱： 8237357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和丙方项目联合体就陵水黎族自治县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工作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和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对陵水黎族自治县现状进行充分调研，收集详实资料，开展陵水黎族自治县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其中：

乙方负责项目总体设计和技术方案编制，组织项目调研和工作对接；承担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与分区管控、水环境质量底线与分区管控、资源利用上线与分区管控、环境管控单元划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定、规划分析、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估、情景设置与环境影响评价、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等任务；负责专家咨询与评审会务工作。

丙方负责现场协调和资料收集；承担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分区管控、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与分区管控、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影响评价、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等评价任务。

2.咨询要求：通过相应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或验收，协助甲方做好海南省生态环境部门“三线一单”调度工作，并通过上级部门的数据成果验收。

3.咨询方式：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技术规范，编制陵水黎族自治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含报告、图集）；陵水黎族自治县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成果（含报告、文本、图集、数据库）。

第二条 乙方和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最终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和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甲方应当向乙方和丙方提供下列支撑和协调事项：

1.协助获取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1）规划文本、图件及相关材料；

（2）其他相关资料（详见编制过程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

2.提供工作条件：

（1）协调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为乙方和丙方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提供支持条件；

（2）协调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对编制成果的意见征

求工作。

3.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现状调查和分析阶段, 提供相关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伍佰捌拾伍万肆仟元整(¥5,854,000.00元), 甲方分别支付给乙方人民币¥4,954,000.00元(大写:肆佰玖拾伍万肆仟元整), 丙方人民币¥900,000.00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前款约定的技术咨询报酬费用为包干价,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用、评审费用、差旅费、材料费、税费等乙、丙两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甲乙丙三方同意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再向乙、丙两方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一)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 且甲方收到乙方、丙方提供的等额金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即¥1,756,2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其中: 乙方¥1,486,2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 丙方¥270,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二)第二次支付

完成陵水黎族自治县“三线一单”编制初步成果, 且甲方收到乙方、丙方提供的等额金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5%, 即¥1,463,5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其中:

乙方 ¥1,238,5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丙方 ¥225,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三）第三次支付

完成陵水黎族自治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初步成果并通过专家技术审核，且甲方收到乙方、丙方提供的等额金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即 ¥1,463,5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其中：乙方 ¥1,238,5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丙方 ¥225,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四）第四次支付

全部项目成果通过有关主管部门成果认定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丙方提供的等额金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 ¥1,170,8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佰元整）。其中：乙方 ¥990,8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佰元整），丙方 ¥180,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3.甲方付款前，乙、丙两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有效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丙两方指定以下账号为收款账户，并确认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否则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责任由乙丙两方自行承担。乙丙两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在付款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账户变更的书面文件。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账 号：3602005309000457213

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行：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开户名：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账 号：21 1040 0104 0000 286

第五条 三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及丙方的要求提交编制所需的各类资料，并确保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为完成本合同确定的工作任务，乙方及丙方须派遣或安排具有完成本合同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水平符合甲方项目需求的人员组成项目团队负责甲方项目的编制工作，并取得必要的后援技术支持。项目团队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和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秉承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合同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

3.乙方及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环境评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技术方案等。

4.应甲方要求，乙方及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与甲方的工作团队或指定代表汇报或讨论项目的进度及其它相关问题，并根据甲方对项目执行及提交成果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正。

5.乙方及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形成和提交的所有工作文档（包括过程文档和结果文档），所有权归甲、乙、丙三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丙两方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不可对外复制传播，否则因此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及丙方承担。

6.乙、丙两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成果、文件及技术资料，以及提供的相关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侵权责任和不良后果。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8.乙、丙两方保证其提交于甲方的服务成果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在现有的法律、政策框架内具有可操作性。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甲方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和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有涉及的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如违反保密条款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和丙方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项目资料、合同履行过程中乙丙获知的非因公开方式可以获取的与甲方及与合同项下项目有关的全部技术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及丙方全部员工。

(3) 保密期限: 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 如违反保密条款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乙、丙两方应采取有效措施, 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评价报告等资料的秘密, 在任何时间、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三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和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和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1) 提交陵水黎族自治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含报告、图集); 2) 提交陵水黎族自治县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成果(含报告、文本、图集、数据库)。以上工作成果同时提供印刷版(一式 10 套)和电子文件, 图集同时提供印刷版和矢量电子文件。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通过相应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或验收, 协助甲方做好海南省生态环境部门“三线一单”调度工作, 并通过上级部门的数据成果验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第九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和丙方分别支付相应咨询费用 5%的违约金。

2、乙方和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交付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三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和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和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丙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梅小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龙颖贤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丙方指定李银金为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保持甲乙丙三方的日常联系；

2.负责甲乙丙三方资料的对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乙、丙两方逾期交付报告达到 30 日的;
- 3.法律规定或三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三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并加盖公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叁份,乙丙双方各持叁份,招标代理持具有壹份,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叶红丹 (签名)

2019年6月28日

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龙颖贵 (签名)

2019年6月20日

丙方：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光 (签名)

2019年06月25日